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20路18號

電話：(04)23591229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7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37~38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39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39~40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1		二七
(十四) 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41~45		二八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6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0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16,205	21		\$ 878,170	18		\$ 530,732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197	-		23,785	1		25,90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414,496	8		551,346	12		624,687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四)	37,207	1		39,798	1		65,62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八)	16,037	-		16,618	-		40,234	1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九)	15,236	-		15,267	-		17,60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七)	34,861	-		8,094	-		11,66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34,239</u>	<u>30</u>		<u>1,533,078</u>	<u>32</u>		<u>1,316,455</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600,120	67		3,067,632	65		2,546,602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53,582	3		133,215	3		120,57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	-		-	-		25,55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6,387	-		9,237	-		3,30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3,085	-		5,053	-		5,1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7,089	-		6,068	-		6,3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70,263</u>	<u>70</u>		<u>3,221,205</u>	<u>68</u>		<u>2,707,558</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404,502</u>	<u>100</u>		<u>\$ 4,754,283</u>	<u>100</u>		<u>\$ 4,024,01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99,000	2		\$ 730,700	15		\$ 230,000	6	
2150	應付票據	-	-		94	-		404	-	
2170	應付帳款	46,826	1		52,364	1		50,82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88,312	5		323,897	7		141,488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21,435	2		115,836	3		135,005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2,159	1		51,465	1		54,560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93,333	2		340,000	7		5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9,848	1		99,220	2		76,50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60,913</u>	<u>14</u>		<u>1,713,576</u>	<u>36</u>		<u>738,785</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	-		93,333	2		483,333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72,252	5		180,090	4		148,210	4	
2645	存入保證金	-	-		-	-		3,24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30,378	1		38,055	1		49,78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2,630</u>	<u>6</u>		<u>311,478</u>	<u>7</u>		<u>684,566</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063,543</u>	<u>20</u>		<u>2,025,054</u>	<u>43</u>		<u>1,423,351</u>	<u>35</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08,200	17		819,000	17		819,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1,647,968	30		557,866	12		557,86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5,925	4		140,799	3		90,16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6,886	2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3,136	26		1,281,508	27		1,133,629	2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844	1		(69,944)	(2)		-	-	
3XXX	權益總計	<u>4,340,959</u>	<u>80</u>		<u>2,729,229</u>	<u>57</u>		<u>2,600,662</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404,502</u>	<u>100</u>		<u>\$ 4,754,283</u>	<u>100</u>		<u>\$ 4,024,0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沈貝倪



會計主管：張仁迪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2,648,060	100	\$ 2,986,1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四）	<u>2,234,847</u>	<u>84</u>	<u>2,470,536</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413,213	16	515,608	18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832</u>	-	<u>2,116</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14,045</u>	<u>16</u>	<u>517,724</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6,526	3	77,876	3
6200	管理費用	175,037	7	198,98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6,332</u>	<u>2</u>	<u>43,86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7,895</u>	<u>12</u>	<u>320,730</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06,150</u>	<u>4</u>	<u>196,99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4,721	-	2,362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	-	-	2,91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66,099	6	160,289	5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	41,848	2	( 50,626)	( 2)
7510	利息費用	( 14,434)	-	( 15,49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353,225	13	269,230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附註十八)	\$ -	-	(\$ 242)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附註四)	( 7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51,387</u>	<u>21</u>	<u>368,433</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657,537	25	565,42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128,197</u>	<u>5</u>	<u>121,216</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529,340	20	444,211	15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263	7	( 84,270)	( 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費 用) 利益 (附註十九)	( 30,475)	( 1)	<u>14,326</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合計	<u>148,788</u>	<u>6</u>	( 69,944)	(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78,128</u>	<u>26</u>	<u>\$ 374,267</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6.31</u>		<u>\$ 5.42</u>	
9850	稀 釋	<u>\$ 6.27</u>		<u>\$ 5.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沈貝倪



會計主管：張仁迪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附註十七)	(附註四及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9,000		\$ 557,866			\$ 90,167					\$ -		\$ -		\$ 2,600,662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0,632					( 50,632)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5,700)		-		( 245,700)		
D1	101 年度淨利	-		-			-					444,211		-		444,211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944)		( 69,944)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44,211	( 69,944)		374,267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9,000		557,866			140,799					\$ 1,281,508	( 69,944)		2,729,229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6,886			( 126,886)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5,126					( 45,126)		-				
B5	現金股利	-		-			-					( 245,700)		-		( 245,70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529,340		-		529,340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8,788		148,78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29,340	148,788		678,128			
E1	現金增資	89,200		1,088,240			-					-		-	1,177,44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		1,862			-					-		-	1,86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08,200		\$ 1,647,968			\$ 185,925		\$ 126,886			\$ 1,393,136	\$ 78,844		\$ 4,340,9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沈貝倪



會計主管：張仁迪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57,537	\$ 565,4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395	14,722
A20200	攤銷費用	4,251	4,881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 4,494)	38,564
A20900	利息費用	14,434	15,496
A21200	利息收入	( 4,721)	( 2,36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6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 353,225)	( 269,23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	-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832)	( 2,11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利益)	( 5,983)	6,957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588	2,120
A31150	應收帳款	153,702	73,0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92	4,322
A31200	存 貨	31	2,3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6,813)	3,259
A32130	應付票據	( 94)	( 310)
A32150	應付帳款	( 45,732)	183,8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0,283)	( 6,0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9,387	634,8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35	2,3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769)	( 15,4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2,966)	( 84,0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6,087</u>	<u>537,7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36,0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494)	( 1,9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68	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566)	(\$ 4,1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092)	( 342,0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631,700)	500,7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40,000)	( 1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3,2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45,700)	( 245,700)
C04600	現金增資	<u>1,177,440</u>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9,960)	<u>151,76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8,035	347,4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8,170</u>	<u>530,7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6,205</u>	<u>\$ 878,1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沈貝倪



會計主管：張仁迪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9 年 7 月，主要業務為各種運動器材、碳纖維、玻璃纖維製品、複合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進出口貿易及代理。

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0 月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上述 IASB 發布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除另註明外，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平均加權法。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

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種類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之提供

係本公司依據合約派遣專業人員提供相關勞務，並依約認列收入。

##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營業租賃之收益或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十四)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263	\$ 1,697	\$ 1,61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7,953	16,573	15,78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1,066,989</u>	<u>859,900</u>	<u>513,329</u>
	<u>\$ 1,116,205</u>	<u>\$ 878,170</u>	<u>\$ 530,73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年利率（%）	0.02-0.17	0.02-0.17	0.02-0.17

#### 七、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440,329	\$ 581,673	\$ 632,604
減：備抵呆帳	( <u>25,833</u> )	( <u>30,327</u> )	( <u>7,917</u> )
	<u>\$ 414,496</u>	<u>\$ 551,346</u>	<u>\$ 624,687</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全

部認列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20 天至一年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而處於重大財務困難者，再另行評估。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30,327	\$ 7,917
本年度提列(迴轉)	( 4,494)	22,410
年底餘額	<u>\$ 25,833</u>	<u>\$ 30,327</u>

已減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20 天以下	\$ 4,080	\$ 14,754	\$ 15,906
121 至 180 天	-	6	8,262
181 天以上	<u>31,536</u>	<u>30,449</u>	<u>8,498</u>
合計	<u>\$ 35,616</u>	<u>\$ 45,209</u>	<u>\$ 32,666</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 八、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退稅款	\$ 2,277	\$ 3,634	\$ 1,051
其他	34,447	33,671	43,716
減：備抵呆帳	( 20,687)	( 20,687)	( 4,533)
	<u>\$ 16,037</u>	<u>\$ 16,618</u>	<u>\$ 40,234</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個別已減損其他應收款	<u>\$ 29,950</u>	<u>\$ 29,136</u>	<u>\$ 30,275</u>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20,687	\$ 4,533
本年度提列	-	16,154
年底餘額	<u>\$ 20,687</u>	<u>\$ 20,687</u>

## 九、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 物 料	\$ 7,734	\$ 2,916	\$ 7,362
在 製 品	2,985	4,044	2,105
製 成 品	1,560	6,516	4,152
商 品	2,957	1,791	3,989
	<u>\$ 15,236</u>	<u>\$ 15,267</u>	<u>\$ 17,608</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234,847 仟元及 2,470,536 仟元。

##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u>			
裕豐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裕豐公司)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惟裕豐公司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 10,000 仟元。

## 十一、採權益法之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u>非上市櫃公司</u>						
New Score Holding Limited (NSH 公司)	<u>\$ 3,600,120</u>	100	<u>\$ 3,067,632</u>	100	<u>\$ 2,546,602</u>	100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至 10 月間參與 NSH 公司之現金增資增加投資金額 336,070 仟元，持股比例仍為 100%。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2 年度</u>	<u>年初餘額</u>	<u>增</u>	<u>加</u>	<u>減</u>	<u>少</u>	<u>重 分 類</u>	<u>年底餘額</u>
<u>成 本</u>							
土 地	\$ 52,939	\$ -	\$ -	\$ -	\$ -	\$ -	\$ 52,939
房屋及建築	96,097	-	3,680	-	-	-	92,417
機器設備	50,227	20,423	310	340	-	-	70,680
其他設備	20,820	1,929	1,529	-	-	-	21,220
未完工程	-	12,142	-	-	-	-	12,142
成本合計	<u>220,083</u>	<u>\$ 34,494</u>	<u>\$ 5,519</u>	<u>\$ 340</u>			<u>249,398</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52,879	\$ 4,013	\$ 3,680	\$ -	-	-	53,212
機器設備	26,300	5,412	238	-	-	-	31,474
其他設備	7,689	4,970	1,529	-	-	-	11,130
累計折舊合計	<u>86,868</u>	<u>\$ 14,395</u>	<u>\$ 5,447</u>	<u>\$ -</u>			<u>95,81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133,215</u>						<u>\$ 153,582</u>
<u>101 年度</u>							
<u>成 本</u>							
土 地	\$ 43,339	\$ -	\$ -	\$ 9,600	\$ -	\$ -	\$ 52,939
房屋及建築	57,901	758	-	37,438	-	-	96,097
機器設備	53,219	368	3,320	( 40)	-	-	50,227
其他設備	21,851	785	1,828	12	-	-	20,820
成本合計	<u>176,310</u>	<u>\$ 1,911</u>	<u>\$ 5,148</u>	<u>\$ 47,010</u>			<u>220,083</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27,495	\$ 3,582	\$ -	\$ 21,802	-	-	52,879
機器設備	24,122	5,498	3,320	-	-	-	26,300
其他設備	4,117	5,400	1,828	-	-	-	7,689
累計折舊合計	<u>55,734</u>	<u>\$ 14,480</u>	<u>\$ 5,148</u>	<u>\$ 21,802</u>			<u>86,86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120,576</u>						<u>\$ 133,21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40 至 55 年
裝 潢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本期增加	重分類	年底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9,600	\$ -	(\$ 9,600)	\$ -
房屋及建築	<u>37,514</u>	<u>-</u>	<u>( 37,514)</u>	<u>-</u>
	47,114	\$ -	(\$ 47,114)	-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u>21,560</u>	\$ <u>242</u>	(\$ <u>21,802</u> )	<u>-</u>
	<u>\$ 25,554</u>			<u>\$ -</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40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 十四、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 99,000</u>	<u>\$ 730,700</u>	<u>\$ 230,000</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有效年利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年利率 (%)	1.20-1.25	1.21-1.372	1.258-1.28

#### (二)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 93,333	\$ 433,333	\$ 533,3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 93,333)</u>	<u>( 340,000)</u>	<u>( 50,000)</u>
	<u>\$ -</u>	<u>\$ 93,333</u>	<u>\$ 483,333</u>

項 目	到期日	重 大 條 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信用借款	103.3	自 99 年 3 月底起，按季分 5 期償還，每期償還 60,000 仟元	\$ 60,000	\$ 300,000	\$ 300,000
	103.12	自 99 年 12 月底起，按季分 16 期償還，每期償還 18,750 仟元	33,333	133,333	233,333
			<u>\$ 93,333</u>	<u>\$ 433,333</u>	<u>\$ 533,333</u>



長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有效年利率如下：

年利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75-2.00	1.75-2.15	1.75-2.15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0,877	\$ 50,335	\$ 59,119
應付員工紅利	26,631	25,181	27,342
應付董監酬勞	14,292	12,184	13,671
其他	19,635	28,136	34,923
	<u>\$ 121,435</u>	<u>\$ 115,836</u>	<u>\$ 135,055</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90,820</u>	<u>81,900</u>	<u>81,900</u>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2 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92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32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908,2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8 月 1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10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 15% 供員工認購，並認列酬勞成本 1,862 仟元。

##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551,314	\$ 461,212	\$ 461,212
處分資產增益	35,824	35,824	35,824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u>60,830</u>	<u>60,830</u>	<u>60,830</u>
	<u>\$ 1,647,968</u>	<u>\$ 557,866</u>	<u>\$ 557,86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予以分派，方式如下：

1. 員工紅利 3% 至 10%。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3. 餘額為股東紅利，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資金需求殷切，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就由前項 1 至 2 款分配後之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總額，決議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不得低於本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之淨額 20%，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 20%。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26,631 仟元及 25,18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292 仟元及 12,184 仟元，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分別按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8.59%及 9%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按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填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及 101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5,126	\$ 50,632		
現金股利	<u>245,700</u>	<u>245,700</u>	\$ 3	\$ 3
	<u>\$ 290,826</u>	<u>\$ 296,332</u>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及 101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 25,181	\$ 27,342
董監酬勞	12,184	13,671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2,934	
現金股利	454,100	\$ 5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26,886</u>	<u>\$ -</u>	<u>\$ -</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26,886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及 營 業 外 費 用 者	合 計
<u>102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	\$ 29,351	\$ 180,221	\$ 209,572
確定提撥計畫	1,835	5,138	6,973
其他員工福利	4,915	14,731	19,646
折舊費用	5,679	8,716	14,395
攤銷費用	1,097	3,154	4,251
<u>101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	35,913	165,685	201,598
確定提撥計畫	1,970	4,802	6,772
其他員工福利	5,220	13,945	19,165
折舊費用	6,126	8,596	14,722
攤銷費用	1,097	3,784	4,881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6,995	\$ 60,263
以前年度之調整	621	( 323)
未分配盈餘稅	<u>16,044</u>	<u>20,999</u>
	63,660	80,939
遞延所得稅	<u>64,537</u>	<u>40,27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8,197</u>	<u>\$ 121,21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11,782	\$ 96,12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2,746
暫時性差異	( 250)	1,6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044	20,99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期之調整	621	( 3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8,197</u>	<u>\$ 121,216</u>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遞延認列	\$ 3,810	(\$ 230)	\$ -	\$ 3,58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46	-	-	846
減損損失	1,700	-	-	1,7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403	( 142)	-	261
未實現評價損失	2,478	( 2,478)	-	-
	<u>\$ 9,237</u>	<u>(\$ 2,850)</u>	<u>\$ -</u>	<u>\$ 6,38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163,770)	(\$ 60,049)	\$ -	(\$223,81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8,919)	-	( 30,475)	( 39,394)
未實現評價利益	-	( 1,638)	-	( 1,638)
土地增值稅準備	( 7,401)	-	-	( 7,401)
	<u>(\$180,090)</u>	<u>(\$ 61,687)</u>	<u>(\$ 30,475)</u>	<u>(\$272,252)</u>
<u>101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遞延認列	\$ -	\$ 3,810	\$ -	\$ 3,81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46	-	-	846
減損損失	1,700	-	-	1,7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762	( 359)	-	403
未實現評價損失	-	2,478	-	2,478
	<u>\$ 3,308</u>	<u>\$ 5,929</u>	<u>\$ -</u>	<u>\$ 9,237</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116,919)	(\$ 46,851)	\$ -	(\$163,77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3,245)	-	14,326	( 8,919)
未實現評價利益	( 645)	645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 7,401)	-	-	( 7,401)
	<u>(\$148,210)</u>	<u>(\$ 46,206)</u>	<u>\$ 14,326</u>	<u>(\$180,090)</u>

###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45,299	\$ 45,299	\$ 45,299
87 年度以後	<u>1,347,837</u>	<u>1,236,209</u>	<u>1,088,330</u>
	<u>\$ 1,393,136</u>	<u>\$ 1,281,508</u>	<u>\$ 1,133,62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9,405</u>	<u>\$ 148,758</u>	<u>\$ 117,737</u>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70% (預計) 及 17.99%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四)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十、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 股東之淨利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股盈餘(元)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529,340	83,953	<u>\$ 6.3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52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29,340</u>	<u>84,477</u>	<u>\$ 6.27</u>
<u>10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444,211	81,900	<u>\$ 5.4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1,11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44,211</u>	<u>83,017</u>	<u>\$ 5.3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車輛等，租賃期間為 3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承租財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 1 年	\$ 6,540	\$ 7,197	\$ 7,901
1 至 5 年	<u>7,480</u>	<u>10,420</u>	<u>17,506</u>
	<u>\$ 14,020</u>	<u>\$ 17,617</u>	<u>\$ 25,407</u>



##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4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承購權。

##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公司不須遵守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三、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負債利率為準。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1,587,227	\$ 1,514,770	\$ 1,292,32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648,906	1,656,224	1,094,296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則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9%-93%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41%-45%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變動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負數則反之。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14,050	\$ 14,055	\$ 64	\$ 700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92,333	\$ 1,164,033	\$ 763,333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變動5%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2及10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149仟元及893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資產負債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列示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92,333	\$ 1,163,333	\$ 763,333
— 未動用金額	<u>1,787,667</u>	<u>615,967</u>	<u>616,667</u>
	<u>\$ 1,980,000</u>	<u>\$ 1,779,300</u>	<u>\$ 1,380,300</u>

###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一年以內	\$ 192,333	\$ 1,070,700	\$ 280,000
一年以上	-	93,333	483,333

###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如下：

#### (一) 營業收入淨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子公司	<u>\$ 24,334</u>	<u>\$ 54,360</u>

本公司售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產品因規格差異，故銷售價格無法直接比較；銷售價格原則上係依據市場行情及競爭情況，102及101年度均按成本加價6%；收款條件均為月結60天。

#### (二) 進 貨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子公司	<u>\$ 2,043,502</u>	<u>\$ 2,208,835</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種類及產品並不相同，故進貨價格無法直接比較；付款條件均為月結60天。

本公司依證期局87年3月18日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規定，銷除與關係人間重覆計算之進銷貨金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子公司	<u>\$ 89,308</u>	<u>\$ 119,410</u>

#### (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收入—技術服務收入		
子公司	<u>\$ 66,000</u>	<u>\$ 66,000</u>

本公司與子公司訂定技術服務合作契約派遣專業人員提供相關勞務，依約按月支付 5,500 仟元。

(四)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37,207</u>	<u>\$ 39,798</u>	<u>\$ 65,622</u>

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288,312</u>	<u>\$ 323,897</u>	<u>\$ 141,488</u>

(六) 背書保證－銀行融資額度

被 保 證 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美金35,000	美金30,000	美金20,000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4,290</u>	<u>\$ 61,88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就銷售全球各地區之產品投保責任險，腳踏車類產品續保期間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1 日止，理賠方式為單一事件最高賠償金額計美金 2,000 仟元，累計賠償金額計美金 4,000 仟元。安全帽類產品續保期間自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4 月 1 日止；理賠方式為單一事件之最高賠償金額計美金 1,000 仟元，累計賠償金額計美金 2,000 仟元。航太類產品續保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1 日止，理賠方式為單一事件之最高賠償金額計美金 1,000 仟元，累計賠償金額計美金 2,000 仟元。

(二) 本公司之客戶 PRINCE SPORTS, INC., (PRINCE 公司) 因財務困難進行重整，並向美國破產法院提起債權申報；截至 102 年 5 月 13 日止此案尚在美國破產法院審理中。惟在美國破產法院之協調下，於 101 年 6 月 19 日由債權人委員會與 PRINCE 公司針對無擔保債權部份達成初步和解，且依重整計劃初稿預計可收回約 29% 之債權，但針對債權範圍之認定仍待 PRINCE 公司確認及是否提出異議而定。本公司對 PRINCE 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提列 71% 之減損計 42,063 仟元。

(三)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8,612</u>

##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3,601	29.95	\$1,605,337
歐 元	214	41.1514	8,82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0,204	29.95	3,600,12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690	29.95	290,227
金 融 資 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8,609	29.136	\$1,416,270
歐 元	1,819	38.4984	70,04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5,287	29.136	3,067,632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71	29.136	\$ 10,795
金 融 資 產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161	30.275	\$ 943,399
歐 元	7,712	39.18	280,99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4,116	30.275	2,546,602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727	30.275	143,110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四。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 二八、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影 響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b>資 產</b>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963 (\$ 963)	\$ - -	(五)
其他流動資產	7,462	11,667	其他流動資產 (五)
出租資產	25,554	25,554	投資性不動產 (五)
遞延費用	10,579 ( 10,579)	- -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55,016 ( 8,414)	2,546,602	採權益法之投資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308	3,3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	- 6,374	6,3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
<b>負 債</b>			
應付費用	129,055	5,950	135,005 其他應付款 (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38,464	9,746	148,2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五)
土地增值稅準備	7,401 ( 7,401)	- -	(五)
<b>權 益</b>			
未分配盈餘	1,006,743	126,886	1,133,629 未分配盈餘 (四)
未實現重估增值	27,760 ( 27,760)	- -	(四)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3,490 ( 113,49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影 響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7,537	(\$ 7,537)	\$ -	-	(五)
其他流動資產	4,203	3,891	8,094	其他流動資產	(五)
固定資產淨額	133,555	( 340)	133,2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
遞延費用	9,619	( 9,619)	-	-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82,411	( 14,779)	3,067,632	採權益法之投資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9,237	9,2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	-	6,068	6,0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
<u>負 債</u>					
應付費用	109,199	6,637	115,836	其他應付款	(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70,989	9,101	180,0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五)
土地增值稅準備	7,401	( 7,401)	-	-	(五)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1,161,674	119,834	1,281,508	未分配盈餘	(四)
未實現重估增值	27,760	( 27,760)	-	-	(四)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546	( 113,490)	( 69,9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影 響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成本	\$ 2,470,744	(\$ 208)	\$ 2,470,536	營業成本	(五)
營業費用	319,835	895	320,730	營業費用	(五)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275,595	( 6,365)	269,2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五)
<u>其他綜合損益</u>					
-	-	( 69,944)	( 69,9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選擇於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並將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應重分類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互相抵銷，僅列示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同。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僅於符合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3. 集團公司間交易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本公司係依台灣之稅率認列。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4. 出租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其他出租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5.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費用將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長期預付費用。

6.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 7. 土地重估增值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選擇以重估後土地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五)	年底餘額 (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註六)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擔保品 帳金額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1	New Score Investment Limited (NSI 公司)	廈門新凱複材科技有限公司 (新凱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 602,400	\$ 599,000	\$ -	1.75-1.81	2	\$ -	營運週轉	\$ -	-	\$ -	(註四)	(註四)
		Maggio Investments limited (Maggio 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24,096	23,960	-	3	2	-	營運週轉	-	-	-	\$ 868,192	\$ 1,085,240
2	Maggio 公司	廈門新鴻洲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新鴻洲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90,360	89,850	-	2	2	-	營運週轉	-	-	-	868,192	1,085,240
		Juin Chuan holding L.L.C. (JCH 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5,422	5,391	-	3	2	-	營運週轉	-	-	-	868,192	1,085,240
3	EIC Holding Limited (EIC 公司)	廈門宇詮複材科技有限公司 (宇詮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105,420	104,825	-	3	2	-	營運週轉	-	-	-	868,192	1,085,240
4	JCH 公司	Maggio 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30,120	29,950	-	3	2	-	營運週轉	-	-	-	868,192	1,085,240
5	Promet Internatinal Co., Ltd. (Promet 公司)	EIC 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105,420	104,825	-	2.53	2	-	營運週轉	-	-	-	868,192	1,085,240

註一：資金貸與之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係依據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之 20% 計算。

註三：係依據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之 25% 計算。

註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股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

註五：本年度最高餘額及年底餘額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並按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註六：實際動支金額係以實際動支之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註四)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NSI 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170,480	\$ 903,600	\$ 748,750	\$ 28,752	\$ -	17.25%	\$ 2,170,480	Y	-	-
		Maggio 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302,288	150,600	149,750	98,591	-	3.45%	2,170,480	Y	-	-
		Composite Solutions Corporation (CSC 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2,170,480	150,600	149,750	-	-	3.45%	2,170,480	Y	-	-
1	EIC 公司	宇詮公司	EIC 公司之子公司	1,302,288	90,360	89,850	89,850	-	2.08%	2,170,480	-	-	Y

註一：係依據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之 30% 計算，但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之 50% 計算。

註二：係依據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之 50% 計算。

註三：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餘額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並按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註四：實際動支金額係以實際動支之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裕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	1	\$ -	
新凱公司	股權 廈門市台商會館管理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825	5	9,825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註)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率之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NSI 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2,042,586	94	月結 60 天	-	-	(\$ 288,228)	( 86)			
NSI 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2,042,586)	( 50)	月結 60 天	-	-	288,228	38			
	新凱公司	NSI 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652,583)	( 15)	月結 30-90 天	-	-	86,001	11			
			進貨	3,516,003	84	月結 60-90 天	-	-	( 707,571)	( 91)			
新凱公司	NSI 公司	對新凱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母公司	(銷貨)	( 3,516,003)	( 98)	月結 60-90 天	-	-	707,571	98			
			進貨	652,583	42	月結 30-90 天	-	-	( 86,001)	( 26)			
新鴻洲公司	Maggio 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511,875)	( 51)	月結 30-90 天	-	-	54,414	35			
Maggio 公司	新鴻洲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11,875	100	月結 30-90 天	-	-	( 54,414)	( 100)			
宇詮公司	Promet 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406,053)	( 83)	月結 30-90 天	-	-	57,419	84			
Promet 公司	宇詮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06,053	99	月結 30-90 天	-	-	( 57,419)	( 98)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註)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NSI 公司	本公司	NSI 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288,228	7.49	\$ -	-	\$ 218,635	\$ -
新凱公司	NSI 公司	對新凱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母公司	707,571	4.99	-	-	229,278	-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NSH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 1,926,144	\$ 1,873,794	63,033	100	\$ 3,600,120	\$ 354,309	\$ 353,225	子公司
NSH 公司	CSC 公司	美國西雅圖	研究開發、生產加工各類高性能航太類複合材料製品	207,014	201,388	7,500	100	100,582	4,101	(註一)	孫公司
	JCH 公司	美國德拉瓦州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150,738	146,641	4,130	66	228,068	50,543	(註一)	孫公司
	EIC 公司	汶萊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73,527	71,529	2,750	55	157,657	49,027	(註一)	孫公司
	NSI 公司	香港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375,513	365,307	12,498	100	1,271,869	99,039	(註一)	孫公司
	Musonic Corporation (Musonic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1,130,103	1,099,389	22,228	100	1,770,843	155,988	(註一)	孫公司
	Maggio 公司	汶萊	國際間之貿易業務	-	-	-	66	17,352	52,357	(註一)	孫公司
EIC 公司	Promet 公司	汶萊	國際間之貿易業務	-	-	-	100	66,003	25,408	(註一)	曾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七。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利益(註二)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凱公司	碳纖維、玻璃纖維製品及複合材料製造及國際間貿易	\$ 1,377,700	(註一)	\$ 1,040,283	\$ -	\$ -	\$ 1,040,283	\$ 243,732	100%	\$ 243,732	\$ 2,766,811	\$ -
宇詮公司	各類安全帽、鏡片及汽機車零配件之加工	149,750	(註一)	82,363	-	-	82,363	23,713	55%	13,042	118,240	-
新鴻洲公司	各類精密模具之研發、設計及製造；各類塑膠之橡膠製品之加工	281,530	(註一)	111,144	15,844	-	126,988	48,345	66%	31,975	238,777	-
廈門元富彩色貼紙有限公司(元富公司)	水標、無模標之生產及加工	37,438	(註一)	45,314	-	-	45,314	5,356	100%	5,356	78,798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294,948 (美金 43,237)	\$ 1,875,904 (美金 62,281)	(註三)

註一：係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經濟部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準則」規定，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設上限。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八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	附註十八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6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9
活期存款			10,372
外幣活期存款（註一）			37,572
定期存款（註二）			<u>1,066,989</u>
			<u>\$ 1,116,205</u>

註一： 包括美金 1,534 仟元及歐元 1 仟元，兌換率為 USD1：NT\$29.95 及 EUR1：NT\$41.1514。

註二： 包括美金 35,626 仟元，兌換率為 USD1：NT\$29.95；於 103 年 3 月份到期，年利率為 0.32%-1.14%。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83,095
B 公 司	26,740
C 公 司	24,604
D 公 司	23,065
E 公 司	22,776
其 他 (註)	<u>260,049</u>
	440,329
 減：備抵呆帳	 ( <u>25,833</u> )
	 <u>\$ 414,496</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註)
原 物 料	\$ 12,272	\$ 7,734
在 製 品	2,985	2,985
製 成 品	1,956	1,560
商 品	<u>3,001</u>	<u>2,957</u>
	20,214	<u>\$ 15,236</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u>4,978</u> )	
	<u>\$ 15,236</u>	

註：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逐項比較之。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初		增	加 減		少	投資利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年 底		年 底	
	股 數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NSH 公司	63,033	<u>\$3,067,632</u>	-	<u>\$ -</u>	-	<u>\$ -</u>	<u>\$ 353,225</u>	<u>\$ 179,263</u>	63,033	100	<u>\$3,600,120</u>	<u>\$3,602,040</u>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銀 行	借 款 到 期 日 ( 註 )	年 利 率 ( % )	金 額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03.1.17	1.25	\$ 60,000
玉山銀行	103.1.17	1.25	37,000
兆豐商業銀行	隨時可還	1.20	<u>2,000</u>
			<u>\$ 99,000</u>

註：所列借款到期日係多筆借款中之最後到期日。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宏達工程公司	\$ 7,265
凱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17
模得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73
誼信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2,983
晟暘模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873
長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93
其 他 (註)	<u>22,622</u>
	<u>\$ 46,826</u>

註：各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銀 行 名 稱	借 款 期 間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一 年 內 到 期 部 分	一 年 後 到 期 部 分	合 計
信用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	100.3.24-103.3.24	按月付息，自首次動撥日起滿 2 年為寬限期，寬限期結束後為第 1 期還本日，分 5 次攤還本金	1.75%-2.00%	\$ 60,000	\$ -	\$ 60,000
玉山銀行	99.12.24-103.12.13	按月付息，按季償還本金	1.90%	<u>33,333</u>	-	<u>33,333</u>
				<u>\$ 93,333</u>	<u>\$ -</u>	<u>\$ 93,333</u>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 仟 個 )	金 額
運動休閒產品	985	\$ 1,902,354
航太醫療產品	95	720,740
原材料及其他	(註)	<u>24,966</u>
銷貨收入淨額		<u>\$ 2,648,060</u>

註：本公司原物料之產品規格及單位不一，故無法列示數量。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額
年初原料	\$ 6,851	
本年度進料	26,025	
其 他	1,111	
年底原料	( 11,578)	
原料耗用		\$ 22,409
年初物料	637	
本年度進料	4,187	
其 他	( 2,704)	
年底物料	( 694)	
物料耗用		<u>1,426</u>
本年度耗料		23,835
直接人工		21,975
製造費用		<u>24,439</u>
製造成本		70,249
年初在製品		4,044
本年度購入		26,420
其 他		22,451
年底在製品		( 2,985)
製成品成本		120,179
年初製成品		6,547
其 他		( 15,410)
年底製成品		( 1,956)
產銷營業成本		109,360
年初商品		2,166
本年度購入		2,117,651
其 他		7,716
年底商品		( 3,001)
產銷成本		2,233,892
存貨盤損及報廢		<u>955</u>
營業成本		<u>\$ 2,234,847</u>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29,617	\$122,275	\$ 28,329	\$180,221
保 險 費		10,964	6,555	2,217	19,736
佣 金 支 出		15,197	-	-	15,197
旅 費		4,841	4,192	1,781	10,814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	-	10,333	10,333
折 舊		821	5,095	2,800	8,716
租 金 支 出		1,034	6,089	74	7,197
廣 告		48	5,998	-	6,046
其 他 費 用		<u>14,004</u>	<u>24,833</u>	<u>10,798</u>	<u>49,635</u>
		<u>\$ 76,526</u>	<u>\$175,037</u>	<u>\$ 56,332</u>	<u>\$307,895</u>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310034 號

會員姓名：(1)曾棟堃

(2)顏曉芳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臺灣大道二段218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2590175

事務所電話：04-23280055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156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51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曾棟堃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顏曉芳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3

月

23

日

